

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上市公司层面2025年营业收入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未达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9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223,235股。

上述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准确、数量无误。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4月22日